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特約醫事檢驗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下稱成健服務)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及B、C型肝炎檢驗(查)之轉(代)檢及申報費用規定事宜，請輔導所屬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業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於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七之一「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」之「一、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」之(四)規定：「(四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，除特約醫院、診所提供外，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服務對象，選擇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雙軌作業方式辦理。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此方式提供服務對象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，應先向健保署提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



之申請。」及附表七之三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、表單填寫與保存」之「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」類之內容一規定：「一、提供服務前，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，並利用健康署指定之平台查證，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，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。」

三、續上述，特約醫事檢驗機構為執行成健雙軌作業辦理第一階段服務，依規範提供服務前，應先檢視健保卡，並利用本署指定之平台查證，確認服務對象符合補助資格，始得提供服務及申報第一階段檢驗檢查費用。綜上，得申報成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費用者為特約醫院、診所及已向健保申辦雙軌服務之醫事檢驗機構。

四、倘特約醫事檢驗所(放射所)為接受特約醫院、診所委託轉(代)檢及申報，乃依雙方契約書簽訂之甲乙雙方合意權責劃分行代檢、申報，依附表七之一(五)規定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費用倘委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，診所及檢驗所雙方須明定申報方檢驗(查)結果檔上傳、補正及申復等行政細則權責，未依規定導致被核扣第一階段檢驗(查)服務費用時，本署將核扣申報方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